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王 齡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在民國113年5月2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3年5月24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陳 冠 廷

04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31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益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	78-NX-00019718 -5	股票	1	50	已更名轉換 為華友聯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
002	福益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	78-NX-00028647 -2	股票	1	150	已更名轉換 為華友聯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
003	福益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	78-NX-00037459 -5	股票	1	320	已更名轉換 為華友聯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
004	福益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	79-NX-00049921 -1	股票	1	176	已更名轉換 為華友聯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
005	福益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	85-NX-00071328 -7	股票	1	69	已更名轉換 為華友聯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
006	福益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	86-NX-00081402 -9	股票	1	76	已更名轉換 為華友聯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
007	福益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	87-NX-00090594 -9	股票	1	84	已更名轉換 為華友聯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

